

卡拉 O K 條例關注組  
KARAOKE REQUIREMENTS CONCERN GROUP

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致：立法會《卡拉 O 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抄送：各委員

尊敬的 涂謹申主席

《卡拉 O 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已經召開了十五次會議，漫長的審議過程和各位議員在會上提出的關注，正正顯示條例的重要性，更反映當局在草擬過程中的輕率。

多謝委員會過往給予關注組兩次出席會議的機會，讓關注組的代表能表達及解釋新法例在成本及技術改裝上對業界造成的影響。但關注組對整條主體法例的原則及部分條文，仍有強列意見需要表達，謹此懇請委員會能准許關注組再一次出席會議，直接陳述意見。現謹將意見整理總結為以下各點：

### 1. 提高消防安全標準原意正確，但條例規管方向錯誤

為確保公眾安全，當局嚴格要求現有及將來的卡拉 O K 場所提升消防安全標準，業界完全支持，並承諾將充力合作。但規管應針對問題所在，對症下藥，才能收效。針對卡拉 O K 場所而言，業界仍與有關部門就規管的細節進行磋商，在合理的範圍下。業界原則上會普遍支持。唱歌本身不會產生危險，規管便應針對有關場所的特別間隔和防火設備等，不應將規管範圍越擴越闊，新條例連私人會所、社區會堂及「私房菜」等也納入規管，大大擴闊了條例的覆蓋範圍，違背了提出條例的原意及出發點。

### 2. 唱歌無罪，但執法權力太大，容易濫權，一發不可收拾

唱歌並非犯罪活動，為青年人提供唱歌的地方亦不是犯罪，經營者為何要遭受如此嚴苛無理的法例規管？當局動輒便可以將所有生財工具沒收充公，對經商者干預太大，即不合情，亦不合理，簡直就是橋枉過正。

在條文第十三條賦予警務人員可在沒有手令下隨時巡查卡拉 O K 場所，若有懷疑，更有權帶走簿冊、文件及一切有關的生財工具，權力太廣泛，不但擾民，對經營者造成不方便及不公平，而且在執法上，權力容易被執法者的個人意願及主觀想法操縱，更甚者可導致濫權貪污。權力過大將如洪水猛獸，不可收拾，此例一開，更可能伸延至其他條例，禍害之深，非當局及議員始料所及。

卡拉 O K 條例關注組  
KARAOKE REQUIREMENTS CONCERN GROUP

### 3. 缺乏公開聆訊的覆核程序，違反法治的公義原則（NATURAL JUSTICE）

若要求經營卡拉 OK 場所必須申領牌照，則發牌程序應該公開，應設立公開的聆訊機制。當局卻斷言拒絕，剝奪了經營一方解釋及申辯的機會，違反法治下的公義原則（NATURAL JUSTICE），對經營者並不公平，亦有損本港的法治精神。

### 4. 業界無理受雙重管制，窒礙投資

新條例提出的發牌條件，大部分與現時申領酒牌的條件相若，造成雙重管制及程序重疊。其中為照顧公眾利益，卡拉 O K 場所在申領新牌照及每年續牌時，必須諮詢附近居民意見，沒有居民反對才可開業或繼續經營。但現時酒牌的申領及續牌已有同樣限制，唱歌只不過是一項普通的消遣娛樂，無理由要求卡拉 O K 場所進行雙重諮詢及受到雙重監管。

事實上，卡拉 O K 場所的裝修間隔獨特，租約裝修等的經營成本龐大，若因居民反對而不能經營，投資者很難將場地改為其他用途，結果只會令投資者雙重損失，更延展出其他的勞工問題。經營者感毫無保障，嚴重打擊投資信心。

### 5. 打擊黃、賭、毒不成，合法經營者慘成代罪羔羊，無辜受害

若保安局認為，提出如此嚴苛的管制可一併打擊那些涉及色情、賭博及毒品的犯罪場地，新條例就如藥石亂投，不但不會成功，反而會令合法經營無辜受害。上述犯罪場所的生意重點在經營色情、賭博及毒品，就算沒有唱歌設備，也可以繼續生存，繼續經營，絲毫不受影響，但那些合法投資者卻因此而無辜受害，令本港的經商環境受嚴重打擊，最後得不償失。

### 6. 杜絕卡拉 OK 事業生存空間，將衍生其他社會問題

卡拉 OK 已經成為香港人文化的一部分，社會上需要有健康的唱歌場地供青年人進行正常交往活動，讓他們娛樂消遣，甚至宣洩情緒。新法例迫使現有卡拉 O K 場所耗資數百萬改裝間隔，勢將造成大量結業，亦窒礙新投資的投資意慾，令行業逐漸式微，甚至被淹沒消失，青年人少了一個正常娛樂及宣洩的途徑，由此而產生的社會問題可能更多更大。

### 7. 增加失業，令社會更動動盪不安，與政府創造就業的方向背道而馳

卡拉 OK 熱潮曾經在港風靡一時，全盛期曾容納十多個集團經營，但隨著近年的經濟疲弱，不少集團已陸續撤離這行業，較為大眾熟悉的包括嘉禾集團、新一代卡拉 O K、創藝卡拉 O K、前衛卡拉 O K、京都卡拉 O K、Mini Concert、及 Nicam 卡拉 O K 等，令香港損失了三千多個就業職位。

卡拉 O K 條例關注組  
KARAOKE REQUIREMENTS CONCERN GROUP

特區政府目前致力開創新就業職位，特首董建華日前更公開承諾，政府在制訂任何新法例時，必須考慮法例對就業及失業造成的影響。但新條例勢把卡拉 O K 行業趕入絕路，將行業現時餘下的幾千名從業員的飯碗打破，定與董特首致力創造就業的良好意願相違背。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因實施新法例而製造失業，相信不會是各位議員及政府想見到後果。

#### 8. 卡拉 OK 關注組強烈反對第 4、第 13 及第 19 條條文

第 4 條對經營卡拉 OK 場所提出限制；第 13 條(1)(b)(ii)及(1)(b)(iii)賦予執法者過大權力；及第 19 條提出沒有收用作卡拉 O K 用途的器材及設備，卡拉 O K 關注組認為該等條文對業界施加無理監管，不但不是解決防火安全的問題，卻為業界的營運帶來更多不便和困難，直接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關注組強烈反對。

最後，「法治」重視當權者行使權力時必須依循客觀準則，不容武斷和濫用，亦不能因執法者的個人喜惡有所偏差，新條例在這方面明顯存在漏洞，希望各位議員明察，反對或修訂所有問題的條文，避免條例實施後引發不可補救的後果。再次懇請各位議員考慮讓關注組的代表出席會議，直接陳述新條例的弊端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卡拉 O K 條例關注組-秘書處

日期：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